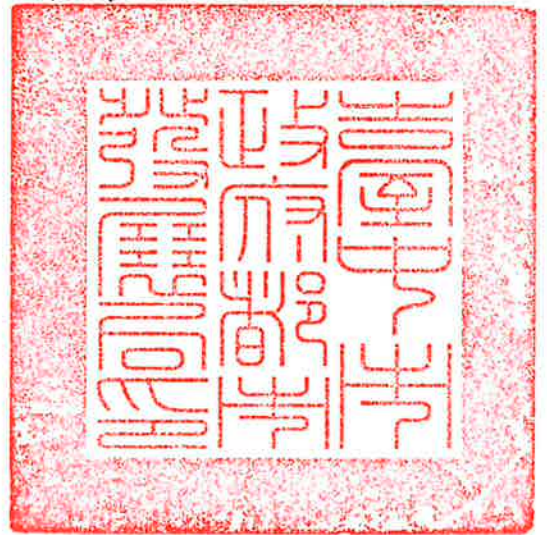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測字第1130017967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大雅區大榮段280地號部分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案，
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2條、行政程序法第93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3年5月3日起，計滿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臺中市大雅區公所(公告欄)、大雅區大雅里辦公處(公告欄)、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(公告欄)及廢道現場。
- 三、旨揭地號土地上現有排水溝予以保留維持現況暢通。
- 四、公告範圍：詳廢道公告圖。
- 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(或名稱)、聯絡地址、異議理由、相關證明書件及權利關係，向本局提出異議，供作廢道准否參考。

局長 李正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